

(上接A10版)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股东毅达投资、红土君晟、深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8月28日,以下简称“锁定期一”),或在公司完成本合伙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3日)起3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3日,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但如:(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4个月内发行人未依法正式提交上市申请;和/或(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的,则本公司就本函所述承诺不适用于锁定期二。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股东苏州融昱、田鑫、华晓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连、王亚芳、林学武、纪轩荣、章坤、王黎、骆琦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监管机构认定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如有);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连、王亚芳、孔辉、王黎、骆琦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关于股份回购、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和“(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改变或无效。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运营并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收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庆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